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2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从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武夷”）借入资金不超过6亿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，借款利率0%，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长安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。（北京武夷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从北京武夷借入同等条件的借款）

2.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。

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